

# 因新冠病毒起诉中国 一场荒谬的闹剧

程绍铭律师  
张婉莹律师助理



3月13日,美国佛罗里达州一家名为“The Law Offices of Bergman & Bergman, P.A.”的律师事务所,在联邦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法庭对中国政府发起集体诉讼,要求中国政府就新冠病毒的传播对该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赔偿。随后又有五个团体提出了类似的诉讼。这家律所在起诉状中称,“中国政府知道新冠肺炎疫情危险以及可能导致全球大流行,但是行动缓慢、逃避问题,还为了自身经济利益掩盖疫情”。起诉状要求中国政府及相关机构为新冠肺炎疫情负责并赔偿当事人的经济和精神损失,声称虽然中国阻止了新冠病毒的早期扩散,但未能完全遏制该病毒。

本案属于美国民事诉讼中民事损害赔偿案件,案件的原告是佛州4名居民及1家棒球选手训练中心。被告有:中国政府、中国卫健委、应急部、民政部、湖北省政府及疫情爆发地武汉市政府。提及的论据包括:(1)传播真相的八名医生被训诫;(2)明知存在“人传人”还举办“万人宴会”;(3)在1月初到1月20日前明知会发生人传人却向公众做相反宣传;(4)武汉市的一个生物实验室的运营管理中违背中国国内法,存在造成疫情的安全隐患等。原告提起的是集体诉讼,希望有更多的当事人加入到起诉方的行列。

在美国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原告需要有一个 standing,即诉讼资格。诉讼事由需要 ripe,即伤害已经成立。简单说来就是原告需要受到实际的损害才能起诉。本案中,5名原告声称他们遭受的经济损失,但并没有明确的说明他们是否感染了新冠病毒,也就

说他们没有因为感染新冠病毒需要入院治疗,并且因此招致财产上的损失。所以提起诉讼的原告并不具备美国民事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资格,法院可以有理由驳回本案的诉讼请求。

除此之外,原告起诉被告承担过失侵权责任,这一诉求并不能成立,因为没有满足过失侵权责任的全部要件。在美国民事侵权诉讼中,一项过失之诉的诉因包括四个构成要件:义务的存在、违反义务的行为、因果关系和损害。

在界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过失侵权时,除具备有实际损害这一要件外,还必须有一个条件,即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存在某种法律义务。只有行为人没有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并因此造成了对另一方的损害,行为人才有过失,受害人才可以向行为人要求民事损害赔偿。

例如,游泳池的救生员对在游泳池里游泳者存在救助的义务。因为救生员的过失,游泳池的救生员在游泳者遭遇危险时没有及时救助,造成了游泳者的人身伤害,游泳者就可以向救生员追究民事责任,并要求救生员对其进行民事损害赔偿。

那么本案中,中国政府是否对原告,即佛罗里达州的四位居民以及一家棒球训练中心具有注意义务就成为一个关键的问题。抛开道义层面,单从民事法律关系上来讲,中国政府确实对生活在中国的中国公民以及外国人具有告知以及救助的义务,而对于生活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公民并不具有任何法律义务,也就更谈不上违反法律义务需要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中国政府因为过失而对起诉人造成的民事责任也就不成立。

关于被告,根据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任何外国司法机构都不能对另一主权国家、国家机构行使管辖权。中国坚持国家主权豁免(sovereign immunity),不可能接受美国司法管辖。虽然现在相对豁免逐渐成为主流,根据很多国家的国内法,国家的商业行为不再享有主权豁免,美国的民事诉讼法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然而中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行为并不属于商业行为,所以仍享有管辖豁免。虽然本案诉状也对管辖权问题进行了陈述,认为本案符合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中的例外条件,包括第1605(a)(2)中的商业行为和第1605(a)(5)款中的某外国或者该外国任何官员或雇员在职务或雇佣范围内的行动中发生侵权行为或过失,从而在美国境内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者财产损失或丧失。

首先,根据最基本的常识,中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行为不构成美国1976年

《外国主权豁免法》第1605(a)(2)中的商业行为。对于是否构成第1605(a)(5)款中的例外有那么一点点辩论空间,但是被法院认定成立的几率也不大。此前的判例表明,美国法院更倾向于认定中国享有国家主权豁免,从而对中国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不具有管辖权。

2006年7月的仰融案,美国法院依据其《外国主权豁免法》的有关规定,认为辽宁省政府的行为是主权行为,享有司法和豁免权,判决仰融败诉。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起中国地方政府在美国被起诉的案件,该案的胜诉具有深远的意义。有该判例作为支持,美国法院应该会驳回对中国政府的起诉。

除了管辖权问题以外,本案在在司法文书送达方面也存在巨大障碍。我们知道,在美国起诉的话,原告必须按规定向被告送达诉状,若一方没有收到对方按规定送达的诉状,该诉讼就无法向下继续进行。对生活在境外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的文件,就必须依照国际公约。这个公约就是《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和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件的海牙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

该公约于1965年在荷兰海牙通过,参加这个公约的国家可以凭借该公约将在成员国法院裁定的文书送达给其他成员国的民事主体,从而简化文书送达程序。美国和中国都加入了《海牙送达公约》。这就意味着,中美之间可以依照海牙公约规定的程序互送司法文书。为了遵守《海牙送达公约》对文书送达的规定,在美国起诉的原告须将传票和诉状寄送至中国政府。中国指定司法部具体负责于其他国家的文书送达事宜。

在现实生活中,中国不仅送达主体单一,而且送达程序复杂。送达主体单一指的是送达权力专属于法院,送达程序繁琐是指外国请求中国送达司法文书时,须依公约或条约,先将文书送达至中国司法部,再由司法部转交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转交地方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再根据情况指定相关的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如遇送达不成功的情形,则须将文书按照原路返回。如此一来,不仅送达的时间过长,难度也大大增强。

美国法律也有关于国际性诉讼案件送达的规定。支配美国域外送达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其一,在联邦法院,主要适用的是《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条的规定,尤其是其第6款和第10款是与域外送达直接有关的规定。其二,根据《海牙送达公约》进行的域外送达。在大部分情况下,联邦法院的域外送达机制由《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条第6款和第10款支配,但是,《海牙送达公

约》的强制性条款常常优先于这些规则的适用。

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也认可了在向位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进行送达时,公约所具有的排他性效力。试想一下,本案中Berman 律师事务所起诉中国政府,送达文书时需要走完以上每一步流程,那么只要在任何一步中国的政府机关拒绝接收,中国政府就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成为本案的被告。

按照以往的经验,起诉中国政府,送达文书的成功率几乎为0。说的直白些,根据国际法中的国家豁免原则,中国可以拒绝签收来自于美国法庭的送达,如果送达不成立案件,也就无法继续向下进行。如果美国法院强行违反国际法,而对中国政府进行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缺席判决,该判决也无法在中国得到执行。

如果美国法院判决美国当事人可以在美国执行中国的官方财产,那就对不起了,美国在中国也有财产,中国会理所应当的采取报复行为,那么这个案件就会演变和上升成为严重的外交冲突。

之前就有过类似的判例,证明在美国起诉中国政府或领导人是行不通的。2002年10月,51名法轮功成员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起诉中国(江泽民)政府,他们称中国(江泽民)政府在美国土地上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和骚扰。法轮功组织的律师声称,他们准备在江泽民到达芝加哥后,将诉状送达至江泽民所在的旅店。该动议直接遭到中国的否认,时任外交部发言人的刘建超在一次例行政府新闻发布会上称这次非法运动只是在试图扰乱江泽民本周对美国的访问。

在最后的判决书中,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承认被告江泽民具有国家元首豁免权,因此驳回了原告对其提出的要求。法院还基于缺乏属人管辖权而驳回了原告对中国法轮功防控办公室提出的要求。最后法院作出驳回原告主张的判决。

根据以上的分析,本案的诉讼主体和文书送达程序都存在严重的瑕疵,所以我们推测美国该律所代表当事人提起的这一集体诉讼可能是一场作秀,是抹黑中国的一场闹剧。至于本案未来的走向,美国法院是否会直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有待继续观察。

Shaoming Jerry Cheng Esq  
程绍铭律师  
Attorney and Counsel at Law  
6088 Franconia Road  
Suite D  
Alexandria, VA 22310  
Office: 703-887-6786  
Fax: 888-510-6158



**美东最大  
房地产公司**



**张新娅** TOP PRODUCER

(C): 240-353-1281 (专线)  
(O): 301-548-9700  
xinyazhang@LNF.com

全职房地产经纪人  
用♥服务 让您安♥

**为新移民购房 免费提供安居帮助**

房源信息快、全、多  
查询房源,请登入我的网站:  
[www.xinyazhanghomes.com](http://www.xinyazhanghomes.com)



一个值得您信任的品牌公司 一个值得您信赖的专业经纪

**北维州优秀经纪人奖得主**



**胡宏**  
David Hu

房地产经纪人

全职服务于北维、  
马里兰、DC地区




**电话: 703-622-1152**

1-201